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9,421	35,466
銷售成本		(1,324)	(7,790)
其他收益		580	1,024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 之財務資產或負債淨收益		106	50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值)		2,007	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08)	(11,165)
融資成本	4	(319)	(28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99)	369
除稅前溢利	5	17,264	18,160
所得稅開支	7	(822)	(1,043)
期內溢利		<u>16,442</u>	<u>17,11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24	17,145
非控股權益		(82)	(28)
		<u>16,442</u>	<u>17,117</u>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溢利			
基本	6	<u>港仙</u> <u>1.23</u>	<u>港仙</u> <u>1.2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中期股息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6,442	17,117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442</u>	<u>17,11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24	17,145
非控股權益		(82)	(28)
		<u>16,442</u>	<u>17,1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93	1,593
投資物業	8	864,000	864,000
無形資產		2,040	2,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577	117,5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6	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7,900	31,537
其他資產		5,200	5,200
		<u>1,046,446</u>	<u>1,022,064</u>
流動資產			
存貨		-	35
持作發展物業		95,837	93,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87,380	290,678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		27	3,173
可收回稅款		71	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41,814	195,032
		<u>525,129</u>	<u>582,513</u>
流動負債			
借款	11	3,083	44,9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432	14,8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2,334	84,034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2	82,185	80,190
應付股息		48,282	-
稅務撥備		1,335	847
		<u>223,651</u>	<u>224,813</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478</u>	<u>357,700</u>
資產淨值		<u>1,347,924</u>	<u>1,379,7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12	13,412
儲備		1,297,308	1,280,784
擬派股息		-	48,2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310,720</u>	<u>1,342,478</u>
非控股權益		37,204	37,286
權益總額		<u>1,347,924</u>	<u>1,379,764</u>

簡明報告附註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300 號華傑商業中心 2 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貴金屬買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編制準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適用之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有之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披露其他實體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平價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
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 列呈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¹
徵費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4,452	3,930
期貨經紀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599	773
利息收入來源		
– 孖展客戶	3,781	4,127
– 貸款融資	6,187	6,281
– 財務機構及其他來源	1,321	1,439
管理與手續費	396	424
認購新股佣金	2	1
企業融資顧問費	-	45
配售及包銷佣金	1,126	-
投資管理費	866	785
租賃及管理收益	8,936	9,133
貴金屬銷售	1,755	8,528
	29,421	35,466

b) 呈報營運分部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現時產品及服務性質，組織業務部門為七個呈報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紀、財務、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物業投資、貴金屬買賣及投資控股。

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經紀	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
財務	證券孖展融資及貸款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
資產管理	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高資產淨值之個體作資產管理
物業投資	物業租賃、管理及買賣
貴金屬買賣	貴金屬買賣
投資控股	股份投資

3.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就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分類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外來客戶				
經紀	5,447	5,127		
財務	11,289	11,847		
企業融資	1,128	46		
資產管理	866	785		
物業投資	8,936	9,133		
貴金屬買賣	1,755	8,528		
投資控股	-	-	29,421	35,466
分類業績				
經紀	14	(1,206)		
財務	8,704	10,618		
企業融資	1,110	40		
資產管理	480	520		
物業投資	6,482	6,725		
貴金屬買賣	(314)	37		
投資控股	-	-	16,476	16,734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值)			2,007	33
其他收入			580	1,0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99)	369
除稅前溢利			17,264	18,160
所得稅開支			(822)	(1,043)
期內溢利			16,442	17,117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集團之行政均於香港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及按該資產所在地區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除外)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9,669	26,333	2,939	2,930
澳門	9,752	9,133	872,697	875,8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73,691	72,393
	29,421	35,466	949,327	951,126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251	124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68	156
	<u>319</u>	<u>28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薪金(包括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657	5,618
- 退休計劃之供款	204	189
	<u>5,861</u>	<u>5,807</u>
折舊	237	25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03	878
已計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減支出(租金收入總額：8,93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655,000 港元))	7,689	5,743

6.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約 16,52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7,145,000 港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 1,341,158,379 股(二零一二年：1,341,158,379 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本期撥備	822	1,037
已付海外稅項	-	6
	<u>822</u>	<u>1,043</u>

- b) i)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撥備。
- ii) 由於海外稅項之款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撥準備。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59,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9,628,000港元)。然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結轉。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864,000	726,000
公平值之增加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	-	138,000
	<u>864,000</u>	<u>864,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澳門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市場價值評估作基準。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值作基準。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部份投資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其總賬面值為655,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5,000,000 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期權交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0,377	14,464
- 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2	2
日常業務之期指合約交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13,989	14,914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收款項：		
- 客戶(附註)	82,698	108,920
日常業務之提供貴金屬買賣應收款項：		
- 客戶	10,727	33,642
附有利息應收貸款	228,586	170,392
應收賬款	1,150	1,149
其他應收賬款	57	164
	<u>347,586</u>	<u>343,647</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86,337)	(88,343)
	<u>261,249</u>	<u>255,30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031	66,911
	<u>345,280</u>	<u>322,215</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57,900)	(31,537)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287,380</u>	<u>290,678</u>

附註：應收孖展客戶賬款減值虧損後約 74,5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810,000 港元）須於通知時償還，利息按市場利率徵收，及以客戶之聯交所上市證券作抵押而所有孖展客戶持有證券之市值約 274,69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25,479,000 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一至兩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u>249,262</u>	<u>244,727</u>
已過期：		
過期不足一個月	4,009	3,247
過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234	536
過期三個月至一年	2,059	3,576
過期超過一年	4,685	3,218
	<u>11,987</u>	<u>10,577</u>
	<u>261,249</u>	<u>255,304</u>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戶口	11,388	35,479
- 信託戶口	19,884	8,952
- 分開處理戶口	6,462	4,513
現金	4	5
短期銀行存款		
- 有抵押 (附註)	22,000	22,000
- 非抵押	82,076	124,083
	<u>141,814</u>	<u>195,0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算之下列款額：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美元	31	10
澳門元	15	5
人民幣	2	2

附註：有關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1.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 計息	-	10,000
其他貸款		
- 計息	3,083	34,942
	<u>3,083</u>	<u>44,942</u>
分析：		
有抵押	3,083	44,942
無抵押	-	-
	<u>3,083</u>	<u>44,942</u>

11.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列：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0.75% - 3.25%	0.25% - 3.25%

本集團借貸之公平值與期末報告之相應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借款包括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下列款額：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美元	396	4,491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期權交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20,567	28,56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	2,347	60
日常業務之期指合約交易應付款項：		
- 客戶	20,448	19,422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付款項：		
- 客戶	2,567	2,052
日常業務之提供黃金買賣應付款項	279	1,9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71	25,323
租賃及其他已收按金	3,356	2,648
預收租金	150	204
	<u>82,185</u>	<u>80,190</u>

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須按通知償還。該結餘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過去六個月內，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香港恆生指數經歷了金融危機後的 V 形反彈。股票價格已經超過了金融危機前的水平，引起資產通脹的擔憂。中國新領導人所採取的緊縮措施和經濟硬著陸的擔憂拖累股票市場走低。在歐元區經濟體，當主權借貸利率持續收窄及股票市場持續反彈，財政狀況有溫和復甦。在美國，辯論由債務上限的政治僵局，轉移至何時美國聯儲局會開始逐漸減弱其資產購買計劃。美國各項經濟指標依然偏軟及股票市場仍然曲折地前進。黃金從第二季由陡峭的下降反彈和大宗商品溫和上漲。全球經濟前景將出現緩慢的窄幅震盪，漸進的增長和政策的不穩定。

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由 18,000,000 港元輕微減少至 17,000,000 港元，下降 4.9%，主要是由於吸納了一間聯營公司在物業開發週期中開發階段時之經營及管理成本而產生。1,000,000 港元之溢利削減將為今後帶來長期大量的現金流入。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為 29,000,000 港元，稅後可分派溢利達 16,000,000 港元，反映了 55% 的淨利潤率。淨利潤率之增長為有效的稅務規劃和嚴格的信貸管理的成果。

經紀及財務

經紀及財務分部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減少。兩分部合計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之 16,900,000 港元輕微下跌至本報告所述期間之 16,700,000 港元，收縮 1%。由於系統升級和維護費用增加，對集團貢獻之溢利由二零一二年之 9,400,000 港元減少至 8,700,000 港元。

物業投資

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保證盈利貢獻和資本增值。扣除去年一次性物業管理費收入約 2,000,000 港元後，於回顧期內的收入增加超過 2,000,000 港元，增長 34%，毛利相應地增加超過 2,000,000 港元，毛利率比去年同期增加 9%，反映期間的毛利率超過 73%。

貴金屬買賣

這分部收入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工業產品買賣業務的收入減少及優化客戶組合所致。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金銀業貿易場之網上交易平台，提供更富時尚的服務產品，從而吸引多元化客戶群。貴金屬合約之電子交易系統的開發成本，導致這分部錄得應佔虧損。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

這兩個分部業績有所改善。於回顧期內，兩個分部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 2,000,000 港元及 1,600,000 港元。與 2012 年相比，貢獻 184% 利潤之增長。

展望

2013年中國的房地產市場有望迅速復甦。在一項調查中，相比2013年7月的62個城市，2013年8月共有66個城市的平均價格上漲6.7%。自2010年12月以來，8月的增幅是最高點。大家認為中國政府為達到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5%的目標，似乎能接受更高的樓價與此同時並沒有推出新的緊縮措施。

本集團樂觀地認為，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良好物業發展趨勢持續增長，物業投資環境的改善亦有助於本集團來年推出位於福建省泉州市的物業，它將會在以後年度內提供可持續的收入。

在香港，網上期貨及期權交易變得越來越普遍。隨著數碼資訊和網絡的力量，年輕的客戶群棄用他們傳統的經紀，轉而選擇方便他們節奏和時間的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本集團推廣及發展網上交易平台，從而有效地加強客戶交易指令和投資組合管理及多元化客戶群。預計從系統轉換可增加收入貢獻。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可能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大部份因素是超出本集團的控制，影響並未能準確地預測。為了應付不可預測及不穩定的市場，本集團維持規避風險政策，繼續把重點投放於完善和有利可圖的物業投資分部。

在穩健的財務狀況下，本集團將盡力及利用其內部資源物色物業投資分部的發展項目。本集團將憑藉成功的基礎，持續按優先次序處理六類收入來源和控制非增值成本，從而在持續的盈利增長和風險管理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1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而其中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給予擔保達2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2,000,000港元），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總銀行信貸約2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8,000,000港元），其中約2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00,000港元）並未動用。

債務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約1,3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9,000,000港元）債務率約為0.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

外幣波動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僱傭

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客以經紀身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許文浩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過去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及出席股東大會事宜偏離守則內守則條文第 A.4.1 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信貸監控

本集團遵行嚴格之信貸監控。一個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之信貸監控小組負責監督信貸批核。日常業務中之貸款活動則參照內部監控手冊所訂定之嚴格程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有關本中期業績公佈之全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upbest.com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葉漫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及孫文德先生；執行董事莫桂衡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